

渤海财险
沿海内河船舶保险附加错误、遗漏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192202406040080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沿海内河船舶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主险合同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被保险船舶情况及变更情况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知道其疏忽或遗漏应即向保险人申报上述情况，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